

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581执1229号之二

被执行人：邓晓云，男，1979年9月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洞口县人，住湖南省洞口县方圆地产12栋16楼1601室，公民身份号码：430525197909070016。

被执行人邓晓云没收财产、追缴违法所得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湘0581刑初393号刑事判决书及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湘05刑终311号刑事判决书均判决没收了被执行人邓晓云位于湖南省洞口县御龙湾9-1栋别墅。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22年8月16日作出了(2022)湘0581执122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该别墅。之后，本院在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一拍和二拍均已经流拍。为了处置该处被没收的财产，现本院裁定进行变卖。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邓晓云位于湖南省洞口县御龙湾别墅9-1栋(即御龙湾别墅9栋A座，地上第一层至第三层建筑面积约285.12平方米，地下层建筑面积约123.01平方米，评估总价为212.16万元，变卖起拍价为135.7824万元)。

本执行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许 修 军

审 判 员 唐 剑

审 判 员 李 艳 红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代理审判员 肖 祥 芬